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拟定注册资本 300 万港币（或等额的其他货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并建立投资台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